

黄河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院工[2024] 7号

签发: 陈勇民



黄河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2024年1月18日,我校召开第五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现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请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附件: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4年3月22日

附件一：

黄河科技学院

第五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

黄河科技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审议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决定批准这个实施办法。

会议认为，《实施办法》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按照充分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的总要求，坚持“严格遵照民主程序、严格保障民主权利、巩固既有工作经验、着力解决教代会关键问题、注重制度切实可行”的指导思想，经过认真调研、反复修改，重新修订《实施办法》，现已基本成熟。

会议认为，《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是学校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充分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

具体体现。《实施办法》指导思想明确，完善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容科学、具体，可操作性强。

会议号召，全校教职工应紧密团结起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三为”办学宗旨，发扬黄科大精神，认真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推进学校民主管理、科学管理和内涵建设，为建设一流科技大学而努力奋斗！

附件二：

黄河科技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4年1月18日黄河科技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黄河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

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交大会讨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有较强的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 (三)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差额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全体教职工人数 10% 左右的比例确定。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应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女教师代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代表。教职

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程序

(一) 以学部(院)、机关处(室)等单位,按名额比例推荐代表候选人,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二)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管理

(一) 当选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小组)对其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为:当选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当选代表名单要张榜公示,并在预备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审查结果。

(二) 代表调离学校、退休、与学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资格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保留代表资格,视为调入单位代表。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更(撤)换与增补:

(1) 严重违纪违规和刑事犯罪的代表,应当撤销其代表资

格。

(2) 新任的学校党、政、工的领导干部，如因工作需要，可以经一定的民主程序增补为代表。

(3) 代表的更（撤）换或增补，应当由代表团（组）先写书面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研究同意后按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国（组）长。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为学校的发展做贡献。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相应职权。学校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的主要领导、教职工代表等。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民主监督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工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民主渠道；

（六）对分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业务进行指导，协助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优秀代表和优秀提案的评选；

（七）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二级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

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可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以二级工会为单位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三十条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听取审议本单位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和管理规章等；评议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征集和办理教代会提案。

第三十一条 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任期原则上与本单位党组织任期相同。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做好对各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如需修改，由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8日起施行，2012年10月24日黄河科技学院第三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河科技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